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5,532.4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为 45,481,253.9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524,432.9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7.6 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以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